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城建团发〔2025〕11号

关于召开2025年“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答辩评审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团治团工作，推动团的激励转化为团员青年的政治认同、组织认同、情感认同，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奋力投身全面深化改革为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挺膺担当，根据《关于做好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2025年“五四”表彰工作的通知》（云城建团发〔2025〕6号）文件精神，经个人报名、学院推荐、校团委组织部材料初审，决定召开2025年学校“五四”表彰集体项目答辩评审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答辩时间

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30—17:30

二、答辩地点

教学楼115报告厅

三、参会人员

校外专家，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人，党委纪检监察办公室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代表，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校团委委员（含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全体辅导员（班主任），团员青年代表

四、答辩评委

另由校团委邀请校外专家

五、答辩项目

（一）2025年“五四红旗团总支”

（二）2025年“五四红旗团支部”

六、参会要求

（一）参会人员为共青团员的，需佩戴团徽出席，答辩人员统一正装出席。

（二）答辩人员请提前30分钟到达现场进行PPT文稿调试和候场，确保答辩质量。

（三）“五四红旗团总支”候选集体由团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答辩，“五四红旗团支部”候选集体由团支书或班长答辩。

（四）“五四红旗团总支”答辩时间不超过8分钟，“五四红旗团支部”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请注意内容精简、真实，答辩PPT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校团委组织部。

（五）答辩评审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缺席答辩或答辩未通过的，取消评选资格。答辩期间，欢迎广大师生到场观摩。答辩时间及地点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5 年“五四红旗团总支”
“五四红旗团支部”答辩名单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一、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5 年“五四红旗团总支”

答辩名单

建筑工程学院团总支

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

交通与信息工程学院团总支

人文教育学院团总支

二、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5 年“五四红旗团支部”

答辩名单

(一) 建筑工程学院 (共 3 个)

2023 级三年制大专建筑工程技术现代学徒班团支部

2024 级三年制大专工程造价 2 班团支部

2024 级三年制大专建筑室内设计项目化班团支部

(二) 医护康养学院 (共 4 个)

2023 级三年制大专口腔医学技术 1 班团支部

2023 级三年制大专口腔医学技术 8 班团支部

2023 级三年制大专护理 9 班团支部

2023 级三年制大专护理 8 班团支部

(三) 交通与信息学院 (共 3 个)

2024 级三年制大专计算机应用技术 1 班团支部

2024 级三年制大专大数据技术 1 班团支部

2024 级三年制大专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 班团支部

(四) 人文教育学院 (共 4 个)

2023 级三年制大专学前教育 4 班团支部

2023 级三年制大专中文 2 班团支部

2023 级三年制大专学前教育 1 班团支部

2023 级三年制大专大数据与会计 2 班团支部